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奕筑
電話：062991111#8870
電子信箱：wangyichu@mail.tainan.gov.tw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8023952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裝

主旨：「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5條附表，業經本府於108年2月23日以府法規字第1080239529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08年2月19日府族客字第1080230022號函辦理。

二、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將旨揭辦法以府函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臺南市議會查照，並副知本府法制處。

訂

三、檢附「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5條附表修正條文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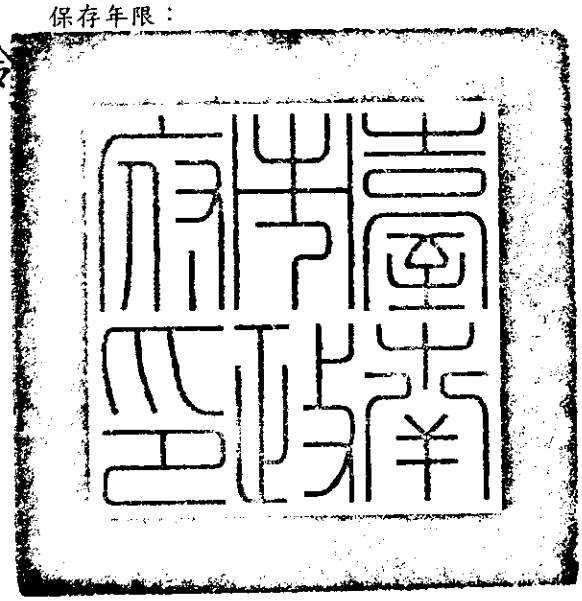
正本：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均含附件）

線

市長黃偉哲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80239529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

附修正「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

市長黃偉哲

附表

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面積（可容納人數）	設備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一基數）	備註
二樓展覽室	一百二十點七四坪（二百二十人）	活動式展板桌椅、麥克風等設備	場地清潔費	二千元	1. 每時段限舉辦一場次活動，並以四小時計。 2. 開冷氣每時段另加收空調費三千元。
			保證金	五千元	
二樓研習教室	十五點零六坪（十五人）	桌椅等設備	場地清潔費	一千二百元	1. 每時段限舉辦一場次活動，並以四小時計。 2. 開冷氣每時段另加收空調費一千元。
			保證金	三千元	
三樓研習教室	十七點五四坪（十五人）	桌椅等設備	場地清潔費	一千二百元	
			保證金	三千元	
四樓研習教室	十六點零五坪（十五人）	桌椅等設備	場地清潔費	一千二百元	
			保證金	三千元	
三樓大禮堂	一百七十點六一坪（一百八十至二百八十人）	講台、桌椅、麥克風	場地清潔費	三千元	1. 每時段限舉辦一場次活動，並以四小時計。 2. 開冷氣每時段另加收空調費五千元。
			保證金	六千元	
一樓南側研習教室	三十一坪（三十人）	桌椅等設備	場地清潔費	一千二百元	1. 每時段限舉辦一場次活動，並以四小時計。 2. 開冷氣每時段另加收空調費一千元。
			保證金	三千元	
一樓北側研習教室	七十坪（三十人）	桌椅等設備	場地清潔費	一千二百元	
			保證金	三千元	

備註：

一、本辦法之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約）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

二、保證金依每一申請案件分別收取，活動結束後，經管理單位檢查場地、設備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申請人得申請退還保證金。

三、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基數，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逾四小時另加一基數收費，使用十基數以上，除保證金外，各項費用減半徵收。

四、連續使用二個時段以上，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但隔日時段之間隔時間不得使用。

五、使用各場地所之綵排、預演及佈置，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收取場地清潔費。